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龙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龙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龙平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

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龙平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 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路德环境（688156.SH）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光庭信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

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 四、征集人的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龙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3月24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59906736

联系邮箱：[zhu.dunyu@kotei.com.cn](mailto:zhu.dunyu@kotei.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2) 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 (4)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 (2) 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

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7、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3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张龙平

2025年3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